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寄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 0515 民初 1699 号）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司法文件，郑凯松（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起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，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受理或立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郑凯松

被告：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判决撤销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2）判决撤销被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全案诉讼费用。

3、案件事由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描述，原告认为其提交的临时提案关涉公司监事与董事选举，议题与决议事项明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.....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

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”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第四条规定：“股东请求撤销…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”，原告特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撤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次公告前，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38.9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5%；小额劳动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273.7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8%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决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0）、《关于不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等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3、其他司法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